

项目编号：TZGL2026-ZB004

2026 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  
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6-ZB004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4502.8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8 平方公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连续12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

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信息，查看相关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以及提出对文件质疑疑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8.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眉县水利局；联系方式：0917-5545005。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

联系方式：0917-55477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

联系方式：152092269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茹玉

电话：1520922699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 联系方式：0917-55477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 联系人：孙茹玉 联系电话：15209226992 邮 箱：1551535196@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1.1.5	实施地点	眉县横渠镇西寨村
1.1.6	监督部门	名称：眉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917-5545005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8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12.77hm <sup>2</sup> ，水保林65.23hm <sup>2</sup> ，封禁治理538.28hm <sup>2</sup> ，面源污染防治（包含配套有机肥）63.71hm <sup>2</sup>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3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报备生成的全国统

	<p>一验证码（二维码形式），扫码可查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报告出具日期等备案内容；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连续12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p>
--	---

		<p>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注：</b></p> <p>（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p>1、递交方式：电子版</p> <p>2、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p>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p><b>质疑联系人：孙茹玉，电话：15209226992</b></p>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p>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p> <p>2、结算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p> <p>3、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每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4、其他要求</p> <p>详见第二章 3.2 条</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b>金额：</b>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b>形式：</b>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p> <p><b>重要提示：</b></p>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b>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一</b>）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财务科办理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181</p> <p>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p> <p><b>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b></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包含软件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件份数及要求	Word 格式响应文件) 一份; 2、上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 <b>开标结束成交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和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b>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10.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b>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b> 公司名称: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 号: 79280188000060551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 视为发生重大偏离, 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余偏离视为	

	<p>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p>	
10.4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0.5	<p><b>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b></p>	
10.6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b></p>	<p>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b>建筑业</b>”。</p>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7	<p><b>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b>是</b></p>
10.8	<p><b>特别提醒：</b></p> <p>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p>	

	<p>或解密超时（1 小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 SXS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 756）。</p> <p>（5）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供应商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标顺利。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到，在评审过程中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的废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如因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等影响评标结果的情形，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p>
10.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监督部门：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工期、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磋商方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响应函
-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磋商保证金
- 10) 供应商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总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总价的其他要素。

3.2.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以及设计、生产、装卸、包装、安装、人工、相关辅材、保险、检测、检验、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供应商可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4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磋商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5 当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磋商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磋商要求时，供应商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视同供应商违约。

3.2.6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7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10 结算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其他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与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3.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2.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2.4 解密。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5.2.6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6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

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 评审程序

#### 2.1 评审

##### 2.1.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1.4 条”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磋商报价唯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采购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

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等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值	评分细则
磋商报价	30分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0-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工期和进度计划；（0-7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0-8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0-7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0-7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8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7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p>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b>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不响应第五部分要求；

5.6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5.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_\_\_\_\_。

### 三、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 本合同采用\_\_\_\_\_方式确定。

(二)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三)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四)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_\_\_\_\_。

(二) 结算方式：\_\_\_\_\_。

(三) 付款方式：\_\_\_\_\_。

###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施工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二)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二)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三) 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五)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二)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三)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

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四）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七）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八）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无污染，无施工垃圾。

（九）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 **十、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验收工作包含电气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 2、建设规模及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8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12.77hm<sup>2</sup>，水保林65.23hm<sup>2</sup>，封禁治理538.28hm<sup>2</sup>，面源污染防治(包含配套有机肥)63.71hm<sup>2</sup>。(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3、建设地点：眉县横渠镇西寨村

###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360日历天。
- 2、质量：合格。
-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按进度付款。
-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 5、验收：
  - 5.1、采购人按照国家、省市、区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 5.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未按照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作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5.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收到单。
  - 5.4、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 (3)国家、省市、区县及行业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6、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三、工程量清单

2026 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 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工程单价汇总表。
- 5、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6、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7、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8、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9、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0、工程单价计算表；
- 11、人工单价汇总表；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7)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加盖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人员印章。

### 3、其他说明

3.1、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所报的单价为准，若单价中出现明显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项单价。

3.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数量、单位错误，暂列金漏计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以及金额计列等问题，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4、《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水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机械台班费》编制。

3.5. 列 3%暂列金。

#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第三部分	封育措施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C=(A+B) \_\_\_\_\_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6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	坡改梯	hm <sup>2</sup>	12.77			
1.1	坡改梯10°~15° (宽14m)	hm <sup>2</sup>	12.77			
2	道路工程	m	833			
2.1	泥结碎石道路(3.5m)	m	833			
2.1.1	路基压实	m <sup>2</sup>	3415.3			
2.1.2	泥结碎石路面(20cm厚)	m <sup>2</sup>	2915.5			
2.1.3	回填土路肩(人机比3:7)	m <sup>3</sup>	116.62			
3	排水渠	m	350			
3.1	砌体拆除	m <sup>3</sup>	232.75			
3.2	排水渠土方回填(人机比3:7)	m <sup>3</sup>	105			
3.3	C20混凝土明渠	m <sup>3</sup>	175.05			
3.4	2cm聚氯乙烯胶泥(伸缩缝)	m <sup>2</sup>	17.75			
4	化肥减量措施	hm <sup>2</sup>	63.71			
4.1	配套有机肥	hm <sup>2</sup>	63.71			
4.1.1	施用有机肥	kg	191130			
5	项目宣传牌	座	1			
6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1	水保林	hm <sup>2</sup>	65.23			
1.1	荒山栽植水保林(侧柏)	hm <sup>2</sup>	65.23			
1.1.1	小鱼鳞坑整地	个	108739			
1.1.2	栽植侧柏(高度1.5m,地径2cm)	株	108739			
第三部分	封育措施					
1	补植	hm <sup>2</sup>	18.49			
1.1	侧柏	hm <sup>2</sup>	18.49			
1.1.1	小鱼鳞坑整地	个	3698			
1.1.2	栽植侧柏	株	3698			
2	封禁告示牌	个	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46			
2.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64			
2.3	3:7灰土垫层	m <sup>3</sup>	0.44			
2.4	C20混凝土基座	m <sup>3</sup>	0.7			
2.5	大理石刻字牌面	块	2			
2.6	刻字费	项	2			
3	封禁管护（2人管护1年）	人/年	2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³)				单价 (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子	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

### 1.1 项目背景

根据宝鸡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宝鸡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做好 2025 年中省水利发展资金水保项目实施和 2026 年水保项目谋划工作的通知》（宝市水保发[2025]22 号），2025 年 6 月受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委托，陕西秦禾水利水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眉县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我公司立即开始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测、搜集相关资料，着手编制，于 8 月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2025 年 9 月 20 日，眉县水利局组邀请专家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眉县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编制工作》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中各位专家和领导对项目提出了一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审查会议后，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对该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眉县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编制工作》。

2025 年 9 月 26 日，省水利厅组织召开了合规性审查会议，审查中各位专家对项目做出了明确指导和详细的复核意见，审查会议后，根据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对方案做出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眉县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编制工作》。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结合眉县水土流失的实际情况，及眉县的地域特点从实际出发，通过对县域境内的流域范围的现状情况进行初步摸底调查了解和讨论，确定将眉县横渠镇的大镇沟、泥峪沟 两个小流域范围作为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区域。

### 1.2 项目区域选择

本流域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

- （1）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优先的原则。
- （2）沿城、沿水、沿路布设的原则。
- （3）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的原则。
- （4）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的原则。

眉县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区位于眉县县城东南方向，距县城约 28 公里。涉及横渠镇的西寨村 1 个行政村。项目区南北长约 7.78km，东西宽约 7.05km，总面积 31.87km<sup>2</sup>。地理坐标范围介于北纬 34°04′ 37.76″ ~34°08′ 49.32″，东经 107°55′ 04.31″ ~107°59′ 49.43″。

### 1.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眉县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位于秦岭北麓半丘陵地带，属于典型的浅山

丘陵地貌，既是重要的农业生产区，也是渭河流域重要的生态屏障节点，受地形条件、农业开发强度及农村人居环境变化影响，项目区区域内水土流失与面源污染依旧存在，不仅威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更制约着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通过小流域治理措施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成效，进一步展示出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通过本次小流域的统一规划，采取常规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培育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全省小流域划分结果，本次大镇沟小流域选择大镇沟、泥峪沟两条小流域为治理区域。该项目符合《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选择大镇沟小流域作为本次项目建设工程非常必要。

## 1.4 设计依据

### 1.4.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年12月25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2024年5月30日修订）。

### 1.4.2 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国发38号文，2000年11月16日；

2、《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2000年12号，2014年8月19日修订）；

3、《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

4、《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 1.4.3 技术规范及标准

- 1、《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坡耕地治理技术》（GB/T16453.1—2008）；
-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荒地治理技术》（GB/T16453.2—2008）；
-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 5、《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6、《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7、《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8、水总〔2024〕323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
- 9、《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水总〔2024〕323号）；
- 10、《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24〕323号）；
- 1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1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3、《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 14、主要材料价格依据2025年宝鸡市第二季度工程造价信息。

#### 1.4.4 技术文件及资料

- 1、《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 2、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图；
- 3、《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宝政发〔2022〕8号）；
- 4、宝鸡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关于做好2025年中省水利发展资金水保项目实施和2026年水保项目谋划工作的通知》，2025年6月23日；
- 5、《宝鸡市水文实用手册》。

## 2、基本情况

### 2.1 自然条件

#### 2.1.1 项目区概况

眉县2026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区位于眉县县城东南方向，距县城约28公里。涉及横渠镇的西寨村1个行政村。项目区南北长约7.78km，东西宽约7.05km，总面积31.87km<sup>2</sup>。地理坐标范围介于北纬34°04′37.76″~34°08′49.32″，东经107°55′04.31″~107°59′

49.43”。

项目区总面积 31.87km<sup>2</sup>，水土流失面 15.68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49.20%，土壤侵蚀模数为 1200t/km<sup>2</sup>·a。项目区现状水土保持率为 49.45%。

根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属于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中的秦岭北麓低山、台塬重点治理区。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宝政发〔2022〕8号），项目区属于秦岭山地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2.1.2 地质、地貌

### 1、地质

眉县由于处在华北地台与秦岭东西构造带两大构造单元的接触部位，构造较为复杂，在经受了长期的强烈褶皱与断裂活动的同时，在中生代发生了大量的岩浆侵入活动，使区内中生代以前的地层发生了强烈变质。在中生代末期秦岭及北山强烈上升剥蚀，渭河断陷盆地的迅速下降与大量沉积物堆积，掩盖了一些地质构造的本来面目。现存地质构造仍反映了东西构造带的两个特点。

其一褶皱构造：在汤峪至大镇沟一带中元古界宽坪群地层中，有一轴向为北西至南东向的斜构造，向南东倾伏。由于花岗岩的侵入破坏，出露很不完整。北西端铲状倾向 1e0°—110°，倾角 20°，两翼铲状分别为 180° 40′—80°，40° 60′—80°，南东敞开延出县外。这是东西向褶皱受北西向陇西构造带影响的结果。

其二断裂构造：县内断裂构造分东西向及北东向两组，以前者为主，是秦岭东西构造带的主体部分，后者属前者的派生构造。

横渠镇位于华北地台与秦岭东西构造带的接触部位，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区域内存在东西向及北东向两组断裂构造，其中东西向断裂是秦岭东西构造带的主体部分，而北东向断裂属于派生构造。这些断裂构造对地下水的分布和地热资源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

### 2、地形地貌

依据地貌特征、地质结构和地面组成物质等，眉县全县可分为秦岭山地、黄土梁原、山前洪积冲积平原、渭河冲积平原和渭北黄土台原五种地貌类型。

项目区所在区为秦岭浅山丘陵地貌，地势南高北低，海拔高程在 680m~1540m 之间，岩石抗蚀能力差，山脊多被剥蚀成圆形山丘，且多为薄层黄土。现状沟道呈“V”形，沟道内有常流水，河谷有少量滩涂地，沟道坡面较陡，坡面植被覆盖较好，多为稀疏林地和有林地，有少量荒草地。

横渠镇地形呈现“七河九原一面坡，六山一水三分田”的格局，属于秦岭北麓半丘陵地带。整体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呈不对称“U”型，东西向延伸较长。该地区地貌类型多样，包括：秦岭

山地（海拔 700 米以上）、黄土梁原、山前洪积平原、渭河冲积平原、渭北黄土台原。

### 2.1.3 土壤、植被

#### 1、土壤

项目区地处秦岭北麓，土壤以瘠土、褐土和棕壤为主。瘠土分布在海拔 800 米以内区域是横渠镇地势相对较低、地形较为平坦开阔地带的主要土壤类型；褐土分布在 800-1200 米区域，处于横渠镇的中部地带，地形上可能多为缓坡或丘陵地带；棕壤则分布在 1200-2500 米区域，处于横渠镇的中部地带，地形上可能多为缓坡或丘陵地带。

瘠土土层深厚，一般可达数米甚至更厚，土壤质地适中，通气透水性良好，保水保肥性能较强，耕性良好，有利于农作物的根系生长和发育，土壤养分含量较为丰富，特别是有机质、氮、磷、钾等含量相对较高，能为作物生长提供充足的养分。

褐土具有明显的粘化层，土壤质地偏粘重，通气性相对较差，但保水保肥能力较强，含有一定量的碳酸钙，土壤呈中性至微碱性反应，在自然植被覆盖下，褐土的有机质积累较多，但在农业利用过程中，需要注意合理施肥和耕作，以保持土壤肥力。

棕壤土壤质地较为适中，通气透水性良好，呈酸性至微酸性反应，由于所处海拔较高，气候相对凉爽湿润，土壤中的有机质分解较慢，积累较多，土壤肥力较高，但由于地形和气候条件的限制，棕壤地区的农业开发程度相对较低，主要以林业和山地特色农业为主。

#### 2、植被

流域内现有植被以天然林草植被和人工林为主，植被覆盖较好，天然乔木林以侧柏和侧柏为主，人工林主要为退耕还林恢复植被主要以猕猴桃、苹果、桃、葡萄等干鲜杂果林为主，附有少量人工种植的侧柏和白杨树。果园主要分布在塬面，以猕猴桃为主，干鲜杂果及猕猴桃种植成为该区域一项主导产业。草以蒿类植物为主，分布于荒坡沟面，零星分布、数量稀少。

据现场调查，项目区现有有林地 2082.22hm<sup>2</sup>，疏林地 538.28hm<sup>2</sup>，荒草地有 65.23hm<sup>2</sup>，确定本项目区范围的林草覆盖率为 84.28%。

### 2.1.4 气象、水文

#### 1、气象特征

项目区所在区域县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区，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平均日照 2091.5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9℃，极端最高气温 42℃，极端最低气温-17.9℃，无霜期 218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589mm，其时空分布为一、二、三、四季度降雨量占全年的 7.2%，29.7%，47.7%和 15.4%，多年平均蒸发量 1270mm，平均干旱指数 1.49，属亚湿润区。风速 2.4m/s，最大月平均风速 2.8m/s，以

西北风和东南风为主。最大冻土深度 0.45m。

横渠镇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区，冬冷夏热、降水集中、大风频发，易受极端天气（如暴雨、寒潮、干旱）影响。年平均气温在 8-20° C 之间，最低可达-10° C，最高可达 41° C。横渠镇降水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夏季，且以小雨为主。

## 2、水文

横渠镇河流水系主要属于黄河流域渭河水系。东沙河是横渠镇境内最大的河流，由泥峪河和大镇河在峪口以下汇流而成，从大镇村至万家塬流经境内文谢村、横渠村、孙家塬村等。其干流全长 28.7 千米，流域面积 125.72 平方千米，河道平均比降 49.7‰，多年平均流量 1.52 立方米每秒，属于季节性河流。

## 2.2 社会经济状况

### 2.2.1 人口与劳动力

眉县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区位于眉县县城东南方向的大镇沟流域，涉及横渠镇的西寨村 1 个行政村，涉及总户数 398 户，总人口 1415 人，其中农业人口 1274 人，人口密度 44 人/km<sup>2</sup>，耕地总面积 219.88 亩，人均耕地 0.16 亩，人均产粮 55.37kg，人均年收入 11607 万元。

项目区经济结构以 2024 年产值为依据，经济总产值 1642.85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1152.96 万元，占总产值的 70.18%；林业产值 185.64 万元，占总产值的 11.30%；牧业产值 173.49 万元，占总产值的 10.56%；其他产值 130.77 万元，占总产值的 7.96%。

### 2.2.2 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区总面积 31.87km<sup>2</sup>，土地利用现状为：坡耕地 12.77hm<sup>2</sup>，梯田 1.89hm<sup>2</sup>，园地 430.24hm<sup>2</sup>，居民地 44.15hm<sup>2</sup>，河流水面 11.40hm<sup>2</sup>，疏林地 538.28hm<sup>2</sup>，有林地 2082.22hm<sup>2</sup>，荒草地 65.23hm<sup>2</sup>，水工建筑用地 0.54hm<sup>2</sup>。耕地总面积 219.68 亩，人均耕地 0.16 亩。

项目区位于秦岭北麓半丘陵地带，植被覆盖较好，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和轻度为主。但由于山高坡陡，水土流失难以完全治理。

流域内土壤侵蚀方式主要是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且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为面蚀和沟蚀两种形式，面蚀主要发生在坡耕地上；沟蚀主要发生在 25° 以上的沟坡上，造成沟床下切，沟坡发展，沟头延伸。

### 2.2.3 农村经济状况

### **(1) 农村产业结构**

项目区经济结构以 2024 年产值为依据，经济总产值 1642.85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1152.96 万元，占总产值的 70.18%；林业产值 185.64 万元，占总产值的 11.30%；牧业产值 173.49 万元，占总产值的 10.56%；其他产值 130.77 万元，占总产值的 7.96%。

### **(2) 农业生产**

项目区耕地总面积为 14.66hm<sup>2</sup>，其中基本农田为 1.89hm<sup>2</sup>，主导产业为猕猴桃种植。目前项目区村庄种植猕猴桃 2610 亩、樱桃 778 亩、油桃 12 亩、李子 46 亩。2024 年粮食总产量 7.84 万 kg，2024 年人均产粮 55.37kg。

### **(3) 林业生产**

项目区现有成片乔木林地，但林业产出较少，疏幼林地面积相对较大，有部分荒山荒坡，因此需要加大封禁管护，同时在有条件的荒山荒坡进行水土保持植树造林。

### **(4) 牧业生产**

项目区内的畜牧业有养猪、养羊和养鸡。羊主要以野外放养为主，猪和鸡主要以养殖场圈养为主。

## **2.2.4 农村基础设施状况**

项目区位于眉县横渠镇，距离眉县县城约 28km，连接县城的道路路网发达，较为便捷的道路是由中环线进入法汤线后，在由法汤线进入连共线由东往西直达县城。项目区范围内通村公路贯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同时实现了村村通电、通水，并且移动、联通通讯网络已覆盖该区。

## **2.3 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现状**

### **2.3.1 水土流失状况**

项目区总面积 31.87km<sup>2</sup>，水土流失面积 15.68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49.20%。根据 2023 年陕西省水土保持公报，眉县现状水土保持率为 74.99%，项目区位于眉县横渠镇的西寨村，属秦岭北麓半丘陵地带，该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县水土流失面积比例较大，因此，该区域水土保持率远低于全县平均水土保持率（74.99%），项目区现状水土保持率为 49.45%，土壤侵蚀模数为 1200t/km<sup>2</sup>·a，年土壤流失量约为 3.82 万 t。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13.88km<sup>2</sup>，占流失面积的 88.53%；中度侵蚀面积 1.15km<sup>2</sup>，占流失面积的 7.31%；强度及以上侵蚀面积 0.65km<sup>2</sup>，占流失面积的 4.16%。

流域土壤侵蚀类型主要是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且以水力侵蚀为主。流域土壤侵蚀类型主要是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且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为面蚀和沟蚀两种形式，面蚀主要发生在山坡的坡耕地和荒山荒坡及疏林地上；沟蚀主要发生在 25° 以上的沟坡疏林及荒山荒坡区域，造成沟床下切，沟坡发展，沟头延伸。

根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属于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中的秦岭北麓低山、台塬重点治理区。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宝政发〔2022〕8号），项目区属于秦岭山地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2.3.2 水土流失的危害

水土流失不仅造成了土地资源的破坏，降低了其使用价值，阻碍了农、林、牧各业生产，而且导致环境恶化，生态平衡失调，水灾旱灾频繁，其主要表现是：

（1）破坏生态环境：坡、沟水土流失使山坡土层变薄，由于坡面水土资源缺乏，造成植被破坏，只长稀疏林及灌杂草，流域生态环境恶化，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如果任其加剧，土壤资源及生态环境会继续恶化。

（2）破坏农业生产条件：土地沙化，肥力降低，蚕食农田。水土流失严重破坏了有限的土地资源，导致地形破碎，土壤肥力下降。

### 2.3.3 水土保持现状

由于项目区地形复杂，可利用资源有限，群众主要靠耕种猕猴桃等经济作物产生经济收入，且山坡上荒草地及疏林地面积较多，因此治理任务较为艰巨。

小流域内荒草地、疏林地面积在项目区内相对占比较大，疏林地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16.89%，荒草地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2.05%。水土流失治理程度相对眉县整体流失情况荒草地、及疏林地的占比较大，属眉县境内流失严重区域。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一直注重水土保持治理及预防监督工作，将小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放在首位。近年来在小流域综合治理过程中，注意坡面措施的合理配置，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沟坡兼治”的原则，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 3、建设任务规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眉县 2026 年大镇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将全面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强化预防监督，以小流域为单元，集中、规模、综合治理，建设多目标、多功能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以科学发展和高效利用为指导，从维护和建设优良生态环境着手，统筹考虑全流域的经济发展，以坡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坡为治理重点，发展坡改梯、道路工程、道路排水渠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对疏林地进行封禁治理，加强植被建设，搞好生态修复，完善措施体系，合理开发和保护水土资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 3.1 建设目标

(1)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

到期末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80.00hm<sup>2</sup>, 建设期末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0%以上, 水土保持率达到 50%以上, 综合减沙效益达到 15%以上。

(2) 生态环境改善目标

治理期末,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造林种草面积达到宜林宜草面积的 80%以上, 整个项目内综合林草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 3.2 治理措施布设原则

(1)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 保护优先, 全面规划, 综合治理, 因地制宜, 突出重点, 科学管理, 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总方针。

(2) 以小流域为单元, 山、水、田、林、路综合考虑, 因地制宜的选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 建立水保立体防护体系。

(3) 将“三个效益”有机结合, 充分考虑主导产业发展, 增加当地群众持续增收能力。

(4) 突出重点建设区域, 打造精品工程。

1) 将项目区存在的坡耕地满足项目实施和计划要求的区域修建提升改造为梯田。

2) 对项目区新修梯田区域及流域内主要通行道路路况较差的生产道路进行提升改造, 提高耕地机耕耕作便利条件。

3) 对项目区内部分主干道路上损毁的排水渠进行提升改造, 确保雨季时排水渠可正常排水。

4) 在项目区域内现有的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生态林。

5) 对项目区其余的疏幼林进行封育治理, 减少人为扰动破坏。设立封禁标志牌, 进行巡查管理, 巩固水土保持治理成果。

6) 根据当地环境特点, 推行生物有机肥措施减少化肥使用量, 提升农产品质量, 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

### 3.3 建设规模

建设期末治理面积共计 6.8km<sup>2</sup>, 其中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0.78km<sup>2</sup>, 生态修复措施面积 6.02km<sup>2</sup>。

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综合治理措施: 坡改梯 12.77hm<sup>2</sup>, 水保林 65.23hm<sup>2</sup>, 泥结碎石道路 2681m, 排水渠 700m, 项目宣传牌 1 座。

2、生态修复措施: 封禁治理 538.28m<sup>2</sup>, 面源污染防治(包含配套有机肥) 63.71hm<sup>2</sup>。封禁补植

3698 株，封禁告示牌 2 个，封禁管护 2 人管护 1 年。

### 3.4 示范工程规划

本项目选择 2 个示范点工程，示范点布设情况如下：

#### (1) 坡改梯

本项目坡改梯涉及  $10^{\circ}\sim 15^{\circ}$  一个坡度分类，因此分别选择 221#、114# ( $10^{\circ}\sim 15^{\circ}$ ) 2 个地块作为坡改梯建设工程的示范工程，坡改梯在减轻坡耕地水土流失作用的同时，体现水土保持措施在基础农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 (2) 水保林

水保林示范区选择 99#图斑（侧柏）和 105#图斑（侧柏），99#和 105#图斑视野开阔，交通方便，便于水保治理和水保宣传工作的进行。99#图斑面积为 7.28hm<sup>2</sup>，105#图斑面积为 6.59hm<sup>2</sup>，水保林的营造能够尽快体现荒山水保治理措施中营造水保林防治水土流失的能力，且能够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

## 4、工程设计

为便于工程设计说明，本章节按三道防线“预防保护区、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区”分别进行设计。其中每道防线又按照措施类型进行介绍，分别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封育治理措施及其他措施。

### 4.1 工程措施

#### 4.1.1 坡改梯

##### 1、措施布设

本项目规划将西寨村区域坡耕地通过坡改梯，建设为土坎水平梯田，规划梯田面积 12.77hm<sup>2</sup>，坡改梯共涉及 107#、114#、219#、221#共 4 个小班地块。

##### 2、措施设计

###### 1) 设计原则

根据规范选择在  $15^{\circ}$  以下的坡耕地上进行，且土质较好、坡度较缓、距村庄较近、邻近水源及交通便利的地方，并集中连片，形成规模。

1、依据山形地势，大弯就势，小弯取直，沿等高线布设，田面尽量宽大，便于机修和机耕。

2、对少数地形有波状起伏的，田块规划应遵循总的地势呈扇形，区内梯田埂线亦随之略有弧度，不要求一律成直线。

###### 2) 设计要求

坡改梯为机修梯田，施工按照定线、清基、筑埂、保留表土、修平田面等五道工序进行。施工方

法及要求严格遵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有关技术规定。田面纵坡比不大于 1/200，田面不均匀高差应小于 0.3m，田面宽度一般 10—25m，应根据地面坡度、土层厚度等因素，按照坡度缓田面宽，坡度陡田面窄的原则确定；田块长度应随地形而定，为防止田块长度过长，径流集中冲刷，沿纵向根据实际情况修筑横向软埝，埝顶应低于地埂；田坎要坚实，压实系数要求不小于 0.88。施工时要注意保留表土，用生土修筑，最后用表土覆盖田面。

### 3) 典型的选定

本方案选定位于西寨村的 221#小班地块进行坡改梯典型设计。

该地块面积为 1.82hm<sup>2</sup>，土料可以内部供应，无需外借，现状平均坡度为 12°，该地块面积、土壤、地形等要素在所有坡耕地中属中游水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4) 典型设计

#### ① 梯田设计

根据项目区地形条件和当地治理经验，本次梯田的型式选定为土坎水平梯田。

根据梯田布置原则，本次将 221#地块规划为 11 台 11 个田块。田面最小宽度为 11.0m，最大宽度为 34.0m，田坎最大高度为 3.9m，田坎坡度设置为 70°。原田坎较高的坎维持不变。田块土方量采用三角网法按照田块内挖填平衡计算确定。221#地块坡改梯累计推移土方 7962.50m<sup>3</sup>。

#### ② 田埂设计

#### ③ 水平梯田断面要素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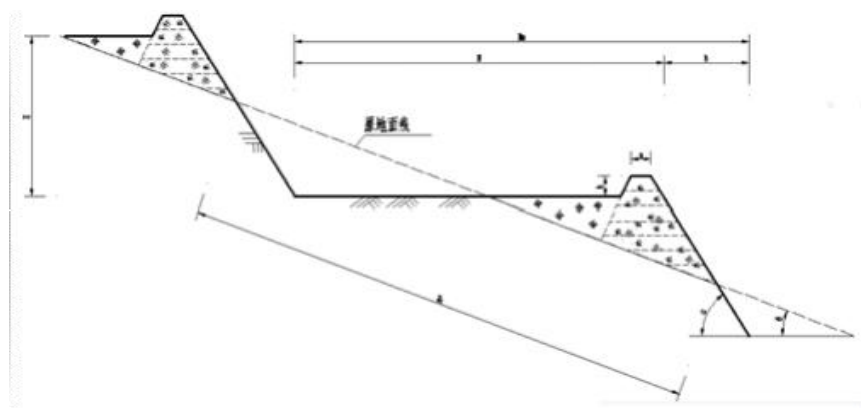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梯田要素图

$\theta$ —原地面坡度(°)； $\alpha$ —梯田田坎坡度(°)；H—梯田田坎高度(m)； $B_x$ —原坡面斜宽(m)； $B_m$ —梯田田面毛宽(m)；B—梯田田面净宽(m)；b—梯田田坎占地宽(m)；h—田埂高(m)；a—田埂宽(m)。

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H=B \times \sin \theta ;$$

$$B_x = H / \sin \theta ;$$

$$b = H \operatorname{Ctg} \alpha ;$$

$$B_m = H \operatorname{Ctg} \theta ;$$

$$H = B_m \operatorname{tg} \theta ;$$

$$B = B_m - b = H (\operatorname{Ctg} \theta - \operatorname{Ctg} \alpha)$$

水平梯田断面参数确定：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坡耕地技术规范》（GB16453-2008），梯田断面尺寸参考数值，水平梯田参数设计见表 4-2。

**表 4-2 水平梯田断面要素标准设计表**

地面坡度 (°)	田面斜宽 (m)	田面净宽 (m)	田坎占地宽 (m)	田埂底宽 (m)	田埂高 (m)	田坎均宽 (m)	田坎均高 (m)	田坎坡度 (°)
10° ~15°	12.26-35.26	11~34	1.26	0.9	0.5	0.4	3.50	70

(5) 典型梯田设计

本方案选定位于西寨村的 221#小班地块进行坡改梯典型设计。该地块面积为 1.82hm<sup>2</sup>，土料可以内部供应，无需外借，现状平均坡度为 12°，该地块面积、土壤、地形等要素在所有坡耕地中属中游水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设计根据原有地形和梯田要求进行断面设计，采取土坎梯田修筑，田面宽度根据实际地形和现有状况确定，根据典型田块进行推算，确定其小斑以及其它坡改梯小斑梯田设计及工程量计算。

(6) 水平梯田工程量计算

按照项目区实际情况，选择能够代表区域特点的区域进行局部设计，计算出施工各项需要的土方后，对整体工程进行推求演算计算，得出整体梯田工程所需的工程量。

**表 4-4 水平梯田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坡改梯	hm <sup>2</sup>	12.77	
1.1	坡改梯 10° ~15° (宽 14m)	hm <sup>2</sup>	12.77	

(7) 利用与管护

水平梯田的利用与管理应着重抓好生土熟化，精耕细作，间作套种，田坎的养护维修和田坎利用等。

每年汛后及每次较大暴雨后，及时对梯田进行检修，发现埂坎有缺口穿洞等损坏现象，应立即进

行补修。

#### 4.1.2 道路工程

##### 一、泥结碎石道路

##### 1、基本情况

通过对项目区内的现状调查，了解到项目区内生产道路短缺，部分生产道路为土质道路，易受雨水冲刷，雨季路面泥泞湿滑，坑洼不平。旱季扬尘严重，严重影响农用车辆和行人安全，且部分生产道路是区域内果园和耕作区的主要通行道路，通过设计人员、水保站相关技术人员以及所在村组对现场勘察并和协商，决定对现有土质田间路陡坡段进行线路改道缓降道路纵坡过陡现状，提高田间道路建设标准，保证田间生产劳作需求，并保证农业生产安全。

修整原则如下：

- (1) 道路中心线以平直线为主，路长最短，联系简捷。
- (2) 道路坡度、转弯角度等技术指标应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 (3) 与原地形、村及规划后的田、林、渠、沟等布局相协调，有利于田间生产管理。
- (4) 根据项目区现状情况，共在梯田建设规划区和现状耕地区修建 3.5m 宽泥结碎石道路共计 2.68km。

##### 2、断面设计

道路坡度应根据路面类型和当地自然条件选定，路面降水顺路散排。生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路面宽度为 3.5m 宽，结构采用泥结碎石路面，道路两侧为 25cm 的土路肩，泥结碎石道路成分为水、碎石和黏土，各成分占比为 0.1:0.65:0.25。泥结碎石路面厚度为 20cm（含 2cm 碎石磨耗层），基础平整压实厚度为 30cm，基础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泥结碎石路面压实系数不小于 0.85。生产道路路面横坡  $i$  取 2%，纵向比降就原地形路面适当调整，比降控制在 0.02~0.10。

##### 3、道路工程量

道路工程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泥结碎石断面设计详见设计图。

表4-5 道路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道路工程	m	2681.00	
1.1	泥结碎石道路（3.5m）	m	2681.00	道路净宽 3.5m
1.1.1	路基压实	m <sup>2</sup>	10992.10	
1.1.2	泥结碎石路面（20cm 厚）	m <sup>2</sup>	9383.50	
1.1.3	回填土路肩（人机比 3:7）	m <sup>3</sup>	375.34	

### 4.1.3 道路排水渠

#### 1. 基本情况

项目区所在行政村为西寨村，村内主干道路旁原有浆砌石排水渠，为村内主要排水设施之一，承担着路边雨水，农田退水的排放功能。受长期雨水冲刷及车辆振动等影响，上游路段出现结构性损毁，在降雨天气时，由于排水不畅，主干道路面常出现大量积水，严重影响车辆通行和行人安全，因此本次对损毁的排水渠进行提升改造。

#### 2. 断面设计

本次排水渠损毁修复共计 0.7km，根据现场道路坡比和当地雨水情况，以及调查询问雨季径流大小情况，进一步结合道路边可利用空间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路边排水渠尺寸大小。将排水渠道尺寸确定为上口宽 1m、深度 0.7m、底宽 0.72m，渠底厚 0.15m，内壁边坡比为 1:0.2，渠道整体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纵坡比降按照现有道路比降情况将渠道纵坡进行同步顺接。

#### 3. 工程量表

道路排水渠工程的主要工程量见表 4-5。

表4-6 道路排水渠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水渠	m	700.00	
1.1	砌体拆除	m <sup>3</sup>	465.50	
1.2	排水渠土方回填（人机比 3: 7）	m <sup>3</sup>	210.00	
1.3	C20 混凝土明渠	m <sup>3</sup>	350.10	
1.4	2cm 聚氯乙烯胶泥（伸缩缝）	m <sup>2</sup>	35.50	

### 4.1.4 面源污染防治

针对项目区内耕地、果园的化肥农药污染，设计使用有机肥，通过措施的实施，使得土壤结构和理化性发生改变肥力增加。

#### 1、化肥减量措施

本项目根据耕地面积分散且宝贵，进一步结合当地耕作习惯需求的实际情况，山区内雨水丰富且土壤含水量较大，雨季为了有利于耕地内的雨水排放，减少农作物内涝，因此保土耕作中的等高耕作、水平沟垄作、等高植物篱等等保土耕作措施均无法落实。

结合居民意愿综合考虑后，主要通过对现有园地采取使用有机肥来降低农业生产区域化肥含有的化学物质因雨水裹挟造成的沟道水质污染。有机肥措施的实施，使得土壤肥力增加，从而减少化肥的

使用。

(1) 配套有机肥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眉县果园普遍存在重化肥、轻有机肥的施肥习惯，这直接导致了土壤中钾元素严重盈余，而氮元素却相对不足的奇特现象。这种不平衡的施肥方式不仅增加生产成本，还会破坏土壤结构，并带来面源污染的风险。

眉县耕地土壤关键养分指标见表 4-7。

表4-7 眉县耕地土壤关键养分指标

土壤养分指	平均值（或典型值）	数据来源与说明
有机质含量	1.694%(16.94)	该含量相对较低，是限制土壤肥力的主要因素
速效氮	23.08-23.21mg/kg	普遍缺乏，远低于猕猴桃生长的适宜水平
速效磷	50.2-50.3mg/kg	处于中等水平，但不同果园间差异极大（4.5-205.4mg/kg）
速效钾	388.8-389.5mg/kg	普遍偏高，已超过猕猴桃的最适生长范围
pH 值	7.96	微碱性，范围通常在 7.15-8.5 之间

根据土壤化验结果，大幅减少钾肥的投入，针对性补充氮肥和磷肥，使养分供应回归平衡。

本次选用有机肥中的有机质质量分数应 $\geq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geq 5\%$ ，水分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为 5.5-8.5。

根据当地土壤理化改良方向和目的，净含量为  $40 \pm 0.4\text{kg}/\text{袋}$ ，项目补贴标准  $200\text{kg}/\text{亩}$ （五袋）。

本次根据现场调查和后期地类勾绘情况，本次项目设计化肥减量措施总面积为  $63.71\text{hm}^2$ ，施用有机肥措施按照每亩耕地配套使用有机肥  $200\text{kg}$ ，施用有机肥面积折合后为  $955.65$  亩，有机肥使用量  $191.13\text{t}$ 。

#### 4.1.5 附属工程

(1) 项目宣传牌

在项目区内设立项目宣传标牌。设置数量 1 座，选用规格为长 $\times$ 高：  $1.2\text{m} \times 1.8\text{m}$  的项目宣传牌，设计形式如下：



## 4.2 林草措施

### 4.2.1 水土保持

#### (1) 建设条件

在项目区内未治理的荒草地营造乔木林，郁闭度低于 0.1 的疏林地进行水土保持林栽植。根据实地调查，选用侧柏作为本项目的水保林的主要树种。共计栽植水土保持生态林 65.23hm<sup>2</sup>。

#### (2) 栽植密度

栽植密度因树种、品种、立地条件不同而异，项目区乔木林造林密度依据国家《造林技术规程》，同时参考当地造林密度，各树种造林密度见下表。

表4-9 规划乔木林密度表

树种	栽植位置	栽植密度 (株/hm <sup>2</sup> )
侧柏	荒草地	1667

#### (3) 整地方式

在造林前的春、秋季或冬季进行整地，整地采用小鱼鳞坑整地方式。鱼鳞坑长径 0.6m，短径 0.4m，坑深 0.5m。坑内取土在下沿作成弧状土埂，埂高 0.3m，顶宽 0.15m。沿等高线布设，上下两行坑口呈“品”字形错开排列。鱼鳞坑的间距应与栽植的树种种植间距等同，坑两端开挖宽、深各 0.2m 的倒“八”字形截水沟。树苗栽植于坑底外侧。

#### (4) 栽植方法

造林全部采用植苗造林。造林时间分春、秋两季。春季造林宜早，具体时间以树木发芽时为准，一般在三月初至四月上旬土壤解冻后进行。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至土壤结冻停止，一般在十月下旬至十二月初进行。栽植时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 5cm 为宜，分层踩实，

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栽植时要严格按照“三埋、二踩、一提苗”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

(5) 苗木规格

造林用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标签）的 I 级优质容器苗。苗木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6000—1999）。造林绿化所需苗木尽量选用当地繁育的苗木，不足部分就近调拨。苗木调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苗木检疫标准进行检疫，严禁带有病、虫害的苗木进入造林作业区。

荒草地造林主要树种苗木标准及规格见下表。

表 4-10 水土保持生态林造林苗木标准

树种名称	苗木种类	规格
侧柏	乔木	高度 1.5m, 地径 2cm

(6) 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规划造水土保持生态林 65.23hm<sup>2</sup>，需小鱼鳞坑 108739 个，栽植侧柏 108739 株。

4.3 封禁治理措施

封禁治理措施主要采用抚育、管护措施，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功能恢复植被；封禁治理措施面积 538.28hm<sup>2</sup>。

1、措施布设

(1) 对郁闭度在 0.1-0.3 之间的疏幼林地，且当地的水热条件能满足自然恢复植被的地块进行布设；

(2) 对新造且还未成林的幼林地地块进行布设；

(3) 对部分人工造林困难的高山、陡坡、岩石裸露地经封育可成林或增加林草覆盖率的地块进行布设。

2、措施典型设计图

(1) 封禁：项目区内部分高陡山坡、沟道，土层较薄，土壤贫瘠，植被稀少，采用全年封禁，严禁人畜进入，以利于植被恢复。现状植被覆盖相对较好，坡面较缓的区域，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采用半封的方式进行治理即在保证林木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实行季节性封育，在林木生长季节封山，在林木休眠季节开山。

(2) 抚育管理：结合封禁，修枝疏伐，择优选育，促进林木生长，加快植被恢复；定期检查植被生长情况，加强病虫害防治；建立封山育林技术档案，除记载有关基本情况外，着重记载封育效果、

植被演替，林木生长、野生动物繁衍变化等情况。

(3) 对于项目区范围内郁闭度偏低的疏林地进行补植措施，苗木选用高度 1.5m，地径 2cm 的侧柏苗木，补植密度均为 200 株/hm<sup>2</sup>，共补植 18.49hm<sup>2</sup>。补植前对补栽区进行鱼鳞坑整地，小鱼鳞坑 3698 个，补栽侧柏苗木 3698 株。

### 3、典型设计工程量及措施工程量

封禁治理 538.28hm<sup>2</sup>（其中封禁补植面积 18.49hm<sup>2</sup>，补植侧柏 3698 株）封禁告示牌 2 座，封禁管护人员 2 人管护 1 年。

### 4、施工方法及施工技术要求

(1) 在封禁范围的四周，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地采用各种形式明确封育范围、面积、性质、意义，作为封育治理的基础设施之一。

(2) 明确封育治理范围的设施，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并能有效地防止人畜随意进入。

(3) 制定护林护草的乡规民约，其内容主要有：封禁制度、开放条件、护林护草人员和村民的责、权、利，奖励、处罚办法等。特别要严禁毁林、毁草、陡坡垦荒等违法行为。

## 4.4 防治措施具体任务

建设期末治理面积共计 6.8km<sup>2</sup>，其中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0.78km<sup>2</sup>，生态修复措施面积 6.02km<sup>2</sup>。

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综合治理措施：坡改梯 12.77hm<sup>2</sup>，水土保持林 65.23hm<sup>2</sup>，泥结碎石道路 2681m，排水渠 700m，项目宣传牌 1 座。

2、生态修复措施：封禁治理 538.28m<sup>2</sup>，面源污染防治（包含配套有机肥）63.71hm<sup>2</sup>。封禁补植 3698 株，封禁告示牌 2 个，封禁管护 2 人管护 1 年。

## 5、施工组织

### 5.1 工程量

建设期末治理面积共计 6.8km<sup>2</sup>，其中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0.78km<sup>2</sup>，生态修复措施面积 6.02km<sup>2</sup>。

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综合治理措施：坡改梯 12.77hm<sup>2</sup>，水土保持林 65.23hm<sup>2</sup>，泥结碎石道路 2681m，排水渠 700m，项目宣传牌 1 座。

2、生态修复措施：封禁治理 538.28m<sup>2</sup>，面源污染防治（包含配套有机肥）63.71hm<sup>2</sup>。封禁补植 3698 株，封禁告示牌 2 个，封禁管护 2 人管护 1 年。

土石方及主要材料消耗量如下：

土方工程 2467.28m<sup>3</sup>，混凝土 385.6m<sup>3</sup>，水泥 130.62m<sup>3</sup>，碎石 2467.48m<sup>3</sup>，柴油 7599.29kg，施工

机械台班 2238.77 个，投劳 1.56 万工日。

## 5.2 施工条件

项目区位于横渠镇，项目区距离县城较近，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同时实现了村村通电、通水，并且移动、联通通讯网络已覆盖该区。

项目区所在横渠镇属大陆性季风半湿润半干旱暖温带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8-20℃，年降水 85 天。春秋低温对农作物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区各项措施的实施时间应尽量避免雨季和寒季，项目区内农事晚春耕种、早秋收获，与植树造林时间无冲突。

项目区所在的眉县和附近的县均有苗圃基地，苗木种类齐全，且这些地方气候及土壤类型相似，购买的苗木能较好适应项目区环境，所以项目区苗木可由本县和周边的县的苗木基地供应；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均可在当地或附近购买。

## 5.3 施工工艺和方法

### 一、坡改梯工程施工

梯田工程施工包括定顶线（田坎）、地坎刷坡、保留表土、修筑田面、制作地埂、回覆表土和深翻犁地等七道工序。

#### 1、施工放线

先依据地形测绘数据，用全站仪或水准仪精准测定每级梯田田坎顶部标高，沿等高线每隔 5-10 米打桩标记，再用尼龙线连接桩点形成田坎顶线。重点控制相邻桩点高差不超过 3 厘米，确保田坎走向顺直、标高一致，为后续施工提供基准。

定线过程中，遇局部地形复杂处，应根据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原则处理，有的为保持田面等宽，需适当调整埂线位置。

#### 2、田坎刷坡（机械刷坡）

采用单斗挖掘机和推土机沿顶线自上向下分层刷坡，每层开挖深度 30-50 厘米。机械操作时需严格按设计坡度修整，边刷坡边用坡度尺校验，刷出的废土用于下方田面填方。刷坡完成后，用振动碾对田坎基础压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88，防止后期沉降。

#### 3、保留表土

在刷坡前，用装载机将田面表层 25 厘米厚熟土剥离，按每级梯田宽度分段堆放，堆土高度不超过 1.5 米，避免表土混杂新土。堆土区边缘用沙袋围挡，防止雨水冲刷流失，同时做好标记，确保回覆时能准确还原表土位置。

#### 4、修平田面

(1) 将田面分成下挖上填与上挖下填两部分。利用推土机作业，田坎线上下各 2-3 米范围，采取下挖上填法，从田坎下方取土填到田坎上方。其余田面采取上挖下填法，从田面中心线以上取土填到中心线以下。

(2) 田面挖填任务基本完成后，应用手水准或水准仪检查是否达到水平。要求误差不超过 1%。

#### 5、修筑地边埂

在修平田面时，预留部分生土用于修筑地边埂，高 50 厘米、顶宽 40 厘米，内外坡比 1:0.5。将生土分层夯实，采用机械修整外形，人工修平表面。采用人工配合蛙式打夯机夯实（人机比 2:8）的方法，夯实修整地边埂。

#### 6、回覆表土

将前期剥离的熟土用装载机均匀摊铺到田面上，厚度恢复至 25 厘米。摊铺时人工清除石块、草根等杂物，并用耙耙松表土，使耕作层疏松透气。回覆后检测表土 pH 值和有机质含量，确保与原田土指标一致，为作物生长提供良好基质。

#### 7、深翻松土

在田面平整、田埂田坎修筑及表土回填等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为了消除因施工后造成的田面结块硬化，不利于后期耕种，要求对梯田区域田面进行深翻松土，保证田面内表层松散土层厚度不小于 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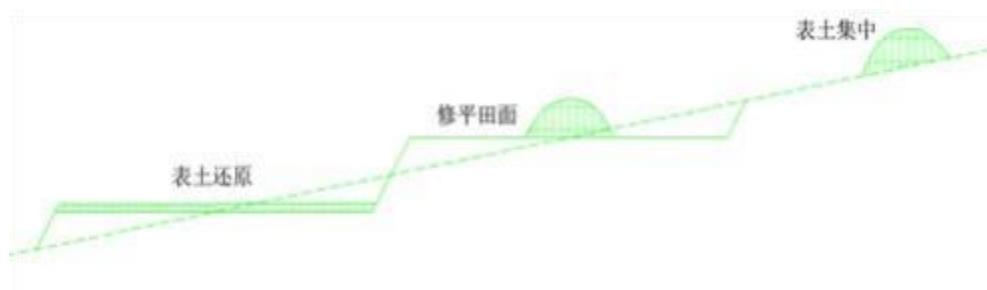


图 5-1 梯田示意图

## 二、生产道路

### 1、泥结碎石道路施工的组织顺序如下：

项目区内的道路工程主要为整修田间道路，项目区内道路施工设计按各级道路使用要求设计。根据道路工程单体设计，田间路为泥结碎石道路。施工中，严格执行道路建设相关规范要求，路面平整度和密实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压实机械为 12~15t 内燃机压路机。

①路面中间稍高于两侧，略呈龟背形，转道外侧稍高于内侧，转弯角度不能太小，一般为 15°。

②路面用碎石拌合铺设。

③泥结碎石路面厚度为 20cm（含 2cm 碎石磨耗层），路面的主要构成成分为碎石、黏土、水，各

项构成成分占比为 0.1:0.65:0.2。

泥结碎石道路施工工艺包括：施工准备、路基处理、路面基层、路面面层以及后期养护等多个环节。

#### （1）施工准备

测量放线：使用测量仪器（如全站仪、水准仪等），根据设计图纸准确放出道路中心线、边线的位置，并设置明显的控制桩和高程控制点。

场地清理：清除施工范围内的杂草、树木、垃圾、障碍物以及表层的腐殖土等。

材料准备：根据设计要求，采购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泥结碎石道路碎石单层铺筑时选用 2-4cm 级配碎石，骨料占总用量的 70-80%，黏土占总量的 20-30%，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确保其颗粒级配、含泥量、强度等指标符合要求。

机械准备：配备足够数量且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并进行调试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路基施工

基底处理：对路基基底进行清理和碾压。

压实：采用压路机进行压实，压实机械为 12~15t 内燃机压路机，遵循先轻后重、先慢后快、先边后中、先静压后振压的原则。直线段由两侧向中间碾压，曲线段由内侧向外侧碾压，压实遍数根据压实度要求和试验段确定，压实次数不少于 6 遍。

#### （3）路基路面施工

铺筑是核心工序，需严格控制“材料配比、摊铺厚度、平整度”三大关键指标，分为“拌料”和“摊铺”两步。

##### 1) 材料拌和

拌和方式：优先采用“集中拌和”（用稳定土拌和机将碎石与泥土按比例混合），若条件有限可采用“现场人工拌和”（先铺碎石，再撒泥土，用铁锹翻拌 3-4 遍，确保混合均匀）。

配比控制：碎石：泥土=0.65:0.25（按体积比，根据泥土黏性调整：黏性大则少加泥土，黏性小则多加），拌和后材料需无“碎石团”或“泥土块”。

含水率调节：拌和时同步洒水，含水率以“手抓材料成团，落地轻摔即散”为宜（过干则黏结力不足，过湿则碾压易翻浆）。

##### 2) 摊铺

卸料控制：用装载机将拌好的混合料均匀卸料至路基上，卸料间距根据摊铺厚度计算（确保每堆料覆盖面积均匀）。

摊铺厚度：按设计要求，摊铺厚度为 20cm（含 2cm 碎石磨耗层），需预留“压实沉降量”（沉降量约为摊铺厚度的 10%-15%）。

找平操作：用平地机或人工刮板摊铺，先大致找平，再用直尺检查平整度，误差控制在±3cm 内。

#### （4）碾压成型阶段

碾压是提升路面强度的关键，需遵循“先轻后重、先慢后快、先边后中”的原则，分 3 遍碾压。

##### 1. 初压（第 1 遍）

设备：用 12-15t 内燃压路机（关闭振动）。

目的：将摊铺好的混合料初步压实，固定结构，避免后续碾压时推移。

要求：碾压速度 2-3km/h，沿路面纵向碾压，轮迹重叠 1/2 轮宽，重点压实路面边缘（边缘易松散，可多压 1 遍）。

##### 2. 复压（第 2 遍，核心碾压）

设备：用 12-15t 内燃压路机。

目的：进一步压实混合料，确保达到设计压实度（面层压实度 $\geq 90\%$ ）。

要求：碾压速度 3-4km/h，轮迹重叠 1/2 轮宽；碾压中若发现局部松散，可补撒少量细料（碎石+泥土混合物）；若表面过干，可少量洒水后再压。

##### 3. 终压（第 3 遍）

设备：用 12-15t 内燃压路机。

目的：消除复压产生的轮迹，修整路面平整度，确保表面密实、平整。

验收标准：碾压后路面无明显轮迹，用脚踩无凹陷，石子无松动。

#### （5）土路肩施工

修整：在路面基层施工完成后，根据设计要求，土路肩修筑宽度为 25cm，用人工或机械将土路肩的多余土方清除，使土路肩的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 （6）养护与开放交通阶段

养护是延长路面寿命的关键，需避免早期失水开裂或外力破坏。

##### 1. 洒水养护

养护时间：碾压完成后立即开始养护，持续 7-10 天（高温天气需延长至 14 天）。

养护方式：每天洒水 2-3 次（保持路面湿润，但不积水），可用洒水车喷雾洒水，避免高压水流冲刷路面（防止泥土流失、碎石裸露）。

##### 2. 交通管制

养护期内：严禁重型车辆（如货车、压路机）通行，小型车辆（如小汽车）需低速（ $\leq 10\text{km/h}$ ）

匀速通过，避免急刹、转弯。

开放交通：养护期满后，可逐步开放交通；初期若发现局部坑洼，需及时用同配比混合料填补并压实。

### 三、道路排水渠

#### (1) 渠道衬砌

1) 主要施工工序为：施工准备→施工测量、放线→原渠道拆除→清基沟槽→立模→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伸缩缝填塞→竣工验收。

2) 主要施工方法：土方挖填：①先清理改造渠段内的淤泥等杂物，清除物运至指定弃物场堆放或结合农村改造综合利用；②清基：清理渠槽内的腐殖土、石渣等，清基厚度 0.1~0.3m。清理土运至指定弃料场堆放；③渠槽开挖、回填：渠道回填采用机械回填压实，压实系数不得小于 0.93；渠道开挖断面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自上而下，逐层开挖；渠道填方部分，对流量较小的渠道，采用全断面碾压至设计渠顶，再进行渠槽开挖。

现浇混凝土施工：斗、农渠采用衬砌机衬砌在施工中每 10m 预留一道伸缩缝；②采用组合钢模板施工。

渠槽的养护：渠槽浇筑完工后要及时用草袋覆盖，撒水养护。养护天数不少于 21 天。

#### (2) 主要渠系建筑物施工主要建筑物与渠道工程施工穿插进行。

(1) 主要施工工序：施工准备→清基→基础土方开挖→立模→现浇混凝土→拆模养护→竣工验收。

#### (2) 主要施工方法：

##### (1) 原渠道拆除

机械拆除：使用挖掘机配破碎锤自上而下拆除砌石，避免扰动基底土体，人工配合清理残留石块，避免损伤周边结构。

拆除顺序：自上而下、先渠壁后底板，同一断面先拆外侧后拆内侧，防止石块坠落伤人。

建筑垃圾处理：拆除的石块、砂浆块分类堆放，完整石块可筛选后用于回填或临时挡墙，其余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 (2) 模版安装

模板材质的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规定，宜优先选用钢制，连接缝要做到平整、严密。模板表面及活动部分应涂防锈的保护涂料，其它部分应涂防锈漆；木质面板应考虑涂石蜡或其它保护涂料。使用的模板尚应符合保证浇筑后结构物在形状、尺寸相互位置符合施工详图的规定，不漏浆并满足稳定、刚度及强度要求。模板、支架安装完后，应对其平面位置、顶面标高、节点联系及

纵横向稳定性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应进行纠正。

### （3）混凝土浇筑

分段浇筑（每段长度 $\leq 30\text{m}$ ），分层厚度 $\leq 30\text{cm}$ ，振捣密实。重点控制渠底坡度和断面尺寸，避免积水。

### （4）伸缩缝

伸缩缝形式为通缝，在缝内填塞聚氯乙烯胶泥。

### （5）拆模与养护

混凝土强度达 70%后拆模，避免损伤棱角。覆盖土工布或洒水养护 $\geq 7$  天（冬季需保温防冻）。

## 四、化肥减量

### （1）有机肥施用

撒施：将有机肥均匀地撒施在深耕深松后的土壤表面。根据设计要求每亩施用 160 公斤。

翻埋：撒施有机肥后，及时进行翻耕或旋耕作业，将有机肥翻埋到土壤中，使有机肥与土壤充分混合。翻埋深度为 25 厘米，确保有机肥能够均匀分布在作物根系活动层内。

## 五、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采用在上一年进行工程整地、次年进行植苗造林的方法施工。造林应尽量选用当地培育的壮苗，苗木做到随起随用，栽后踏实、浇水，适时松土除草，对未成活苗木及时进行补植。

## 六、封禁告示牌

基础开挖---回填整平---现浇底座---树立碑体---养护---定期维护修正。

本项目施工应采用招标形，选择有资质、信誉度好的施工单位，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施工场地布设在施工区附近的村庄，可保证施工交通、供水、供电，有利于施工人员食宿，同时有利于建筑材料堆放。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施工工具由施工单位自备。施工工艺、工序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减材料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 5.4 施工组织形式

眉县通过多年的水土流失治理，摸索出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适用于各种技术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治理。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负责工程措施和林草措施实施。

在施工安排中，坡改梯、生产道路及封禁治理措施应放在夏闲和秋收后劳力充裕的有利时机，抓紧进行，力争不误农时。植物措施总体上要求通过合理安排，抓住秋冬两季有利的植树时机，力争当年完成治理任务。

在施工期防治措施不能发挥效益前，充分利用临时防治措施，加强对水土失的控制。

## **5.5 施工进度**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 1 年，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始全面施工，2027 年 3 月底完工。为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取得最佳的实施效益，在广泛吸取基层干部和群众意见的同时，充分考虑各项治理措施实施难易程度、现状条件、劳力状况、资金状况的因素后，统筹、均衡安排项目建设进度。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2026 年度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眉县大镇沟小 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响应函

###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3)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5)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6)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b>备注：</b>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报备生成的全国统一验证码（二维码形式），扫码可查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报告出具日期等备案内容；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连续12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

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  
府采购\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1.4.3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和无不良记录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格式根据工程实际自主确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和进度计划；
- (4)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 (5)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表后附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八、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